

合同编号：2025-6-16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北京市大兴区区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的 2025 北京市大兴区区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项目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全面、科学地划定大兴区内 2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9 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第四

次全国文物普查 16 处新发现文物线索共计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最终的成果分为文本、图纸、划定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3、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1) 合同签订，首期付款到位，收到必要基础资料，达到现场调研条件后 120 日历天完成划定方案初稿，提交甲方。

(2)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划定方案工作。

(3) 收到甲方反馈的论证书面意见，30 日历天提交修改图件，如需补充调研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进度。

4、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文物管理、文物四有档案、历史文献、历史照片、考古勘探资料、不可移动文物三普、四普资料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地区的土地权属情况；地方政府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近期政府工作报告、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联系与走访相关调研单位。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基础资料应在现场调研后 10 天内完整提交，以保证划定工作顺利展开，如逾期基础资

料未能完整提交则划定工作期限顺延。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0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 实施中需要的设备、人员以及涉及实施项目中所需的其他有关费用)。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 1005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伍仟元整); 项目完成并提交甲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 603000.00 元(大写: 陆拾万叁仟元整); 成果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确认金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人民币 402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贰仟元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张文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21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65334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7月4日

乙 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黎玉青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4 层 E515-516

邮政编码：100050

电 话：010-59361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344156029052

日 期：2025年7月4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知识产权

2.1 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但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使用。

2.2 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及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有关数据、资料及最终调查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法、调查手段、研究报告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甲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3、交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交付方式为：分电子档案和纸本一式三套，pdf 格式电子档线上传递，A3 纸打印纸本档快递邮寄。

4、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合同书》第 6 条履行。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对提供发票审

核确认后支付。乙方应对财政支付性质充分了解，因财政支付相关手续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大兴区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

6、质量保证：

6.1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检验和验收：

7.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服务成果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划定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验收结果。超过10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对服务成果验收通过。

8、索赔：

8.1 索赔通知期限：14天。

9、不可抗力：

9.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12、补充条款：

12.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上述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便双方能很好地沟通，使工作顺利开展。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对违法违规现象，有权责令其改正。

(6)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及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统计数据。

(4) 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

后上岗。

(5)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6)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工期。

(7)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财政评审标准高质量地组织完成本项目内容。

(9) 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以及绩效考评工作。

12.2 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告知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告知信息的保密性质，

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4、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5、乙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成果被甲方确认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成果、该项目研究有关的数据、技术方案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和信息；乙方保证对知悉甲方之一切秘密(含甲方及甲方用户信息)履行永久保密义务，对获得甲方之相关数据、资料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12.3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按照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30%。甲方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 12.1 第 2 条约定义务，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需另行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造成项目、文物损害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等。